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158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俊成 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黄金首饰100k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俊成首饰制造有限公司（91440101MA5D0KQAXU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俊成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黄金首饰100kg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蔡新娥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遗漏环境保护目标。

二、编制不规范，使用过期表格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5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一环境保护所，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